

## 附件(二)國立嘉義大學推廣教育「開班(招生)計畫」範本

### 使用說明：

1. 本範本目的為協助各單位妥擬開班計畫，順利通過審議，並藉由作業標準化以提昇審議效能。
2. 範例中之[ ]內部為變項，各單位可依實際情況填入適當內容，如班別名稱等等相應文字，送審時請保留[ ]以利委員對照審查；案件審議通過後，可將[ ]及表格去除，修改為對外之招生簡章使用，以增進美觀。
3. 說明欄備註[標準]之項次，均為依據推廣教育規章摘錄之規定，請勿更動；[自定]之項次，可依需要自行增刪修改使用。
4. 附表「開設課程名稱、學分與師資表」之內容，應依格式核實填報，奉核定後如有異動，應以書面通知進修推廣部，以免實際情形與存查資料不符。師資異動後，本校專任師資所占之比例，仍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（境內 1/3、境外 1/2）。

國立嘉義大學[ ]系(所)部 [ ]學年度第[ ]學期推廣教育 [ (碩)學士]學分班開班(招生)計畫(範本)		
項次	範例 ( [ ]內文字請自定 )	說明
一、依據：	教育部訂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	標準
二、目的：	[提供 ]之進修管道，增進 ]知能，以提升 ]，滿足國家社會發展之需求。]	自定
三、招生班別(期別)：	[ ](碩)學士]學分班第[ ]期	自定
四、招生對象(資格)：	[高中(職)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一般社會大眾。]	自定
五、招生人數：	[ 一百名(含日夜班各 ]人)]	自定
六、招生(報名)方式：	採現場暨通訊報名。 1. 報名時間：自[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]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收件地址：[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一五一號]；[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進修推廣部收。] 3. 報名費：新台幣[ 500 ]元正。(若報名之人數未滿[ 15 ]名，則不予開班，所繳費用悉數退還。) 4. 應備資料： (1) 填寫報名表乙份(須由本人親自填寫)。 (2) 繳交規定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(影本)。	自定

	<p>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背面。(所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不符者，恕不予受理。)</p> <p>(4)最近二寸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請於背面書寫姓名後，依報名表上說明，自行貼妥或浮貼於報名表上指定位置。</p> <p>(5)回郵標準信封二個(請用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正確地址並各貼足25元郵資)。</p> <p>(6)上述表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最後再將報名費置於最上方，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，平放入「報名信封」內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以掛號郵寄(或親自持)至報名收件處。</p> <p>*以上所繳文件概不退還。</p>	
七、甄選方式：	<p>[以報名及繳費先後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] / 由[開班系(所)]組成甄選小組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</p> <p>本班次報名結果及是否開班，至遲於開班前一日前在[ ]網站公布，或另以E-Mail、電話通知。</p>	自定
八、修業規定與證明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2. 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</li> <li>3. 本班次學員每學期[至少修讀 學分；]出席時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予核發證明書。</li> </ol>	標準
九、開班日期：	[ 年 月 日 ]	自定
十、上課時間：	自[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週一至週五日(夜)間(視班別) ]。	自定
十一、上課地點	[嘉義大學林森校區(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)。	自定
十二、收費標準：	每學分新台幣[ 元，雜費每學期 ]元。	自定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校即取消修讀資格，並不發給任何修課有關證明暨退還繳交費用。</li> <li>2. 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教育部規定，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，且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」。</li> <li>3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人數不足開課不成者外，因故退學者，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：</li> </ol>	標準

	<p>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(2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 <p>4. 為增進連繫與互動效率，本班次各項資訊發布皆以在本[系(所)部]網站公布及 E-mail 通知為主，各學員有義務提供個人通訊用 E-mail，並主動經常上網瀏覽，以掌握即時資訊。</p> <p>5. 本班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，學員必須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違反依本校規定處理。</p>	
十四、特別約定事項：	<p>1. [開課人數不足 15 人則不開班。]</p> <p>2. 本班課程規劃表如因師資因素而有調整之必要時，本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之。</p>	自定
十五、	本班開設程名稱、學分與師資如附表	標準

查詢服務電話

課程請洽：國立嘉義大學[系(所)](05) 000-0000 ]

招生報名：[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(05) 2732401~5。]

[推廣教育網址：[https://www.ncyu.edu.tw/extension/conten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18444](https://www.ncyu.edu.tw/extension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18444)]

#### 開設程名稱、學分與師資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兼	教師證書號碼	備註
課程名稱 1 (課程英文名稱)	2	張○○	助理教授	○○系	專	00.0 助理 001	
合計				兼任學分			

#### 授課大綱

任課老師：_	上課教室：	
科目名稱：	上課時數：	學分數：
課程概述：		
教學目標：		

### 一、教學進度與內容

週次	主要教學內容	參考章節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
### 二、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：

授課方式：

成績考核：

參考書目：

國立嘉義大學[ ]系(所)部 [ ]學年度第[ ]學期推廣教育 [ ]非學分班開班(招生)計畫(範本)		
項次	範例 ( [ ]內文字請自定 )	說明
一、依據：	教育部訂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	標準
二、目的：	[提供 ]之進修管道，增進 ]知能，以提升 ]，滿足國家社會發展之需求。]	自定
三、招生班別(期別)：	[ ]非學分班第[ ]期	自定
四、招生對象(資格)：	[一般社會大眾。]	自定
五、招生人數：	[ 一百名(含日夜班各 ]人) ]	自定
六、招生(報名)方式：	採現場或通訊報名。 1. 報名時間：自[ ]年 月 日起至 ]月 日 止] 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收件地址：[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一五一號]；[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進修推廣部收。] 3. 報名費：新台幣[ ]元正。(若報名之人數未滿[ ]名，則不予開班，所繳費用悉數退還。) 4. 應備資料： (1) 填寫報名表乙份(須由本人親自填寫)。 (2) 繳交規定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(影本)。 (3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背面。 (4) 最近二寸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請於背面書寫姓名後，依報名表上說明，自行貼妥或浮貼於報名表上指定位置。 (5) 回郵標準信封二個(請用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及正確地址並各貼足 25 元郵資)。 (6) 上述表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最後再將報名費置於最上方，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，平放入「報名信封」內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以掛號郵寄(或親自持)至報名收件處。 *以上所繳文件概不退還。	自定
七、甄選方式：	[以報名及繳費先後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 ] 本班次報名結果及是否開班，至遲於開班前一日前在[ ]網站公布，或另以 E-Mail、電話通知。	自定
八、修業規定	1. 本班次為推廣教育非學分班，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，由本	標準

與證明：	校發給研習證明。 2. 學員出席時數若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予核發證明書。	
九、開班日期：	[ 年 月 日 ]	自定
十、上課時間：	自[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週一至週五日(夜)間(視班別) ]。	自定
十一、上課地點	[嘉義大學林森校區(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)。	自定
十二、收費標準：	新台幣[ ]元。	自定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	1. 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校即取消修讀資格，並不發給任何修課有關證明暨退還繳交費用。 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人數不足開課不成者外，因故退學者，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：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 (2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3. 為增進連繫與互動效率，本班次各項資訊發布皆以在本[系(所)部]網站公布及E-mail通知為主，各學員有義務提供個人通訊用E-mail，並主動經常上網瀏覽，以掌握即時資訊。 4. 本班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，學員必須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違反依本校規定處理。	標準
十四、特別約定事項：	1. [開課人數不足 人則不開班。] 2. 本班課程規劃表如因師資因素而有調整之必要時，本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之。	自定
十五、	本班開設程名稱、時數與師資如附表	標準

查詢服務電話

課程請洽：國立嘉義大學[ 系(所)(05) 000-0000 ]

招生報名：[ 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(05) 2732401-5。]

[推廣教育網址：[https://www.ncyu.edu.tw/extension/conten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18444](https://www.ncyu.edu.tw/extension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18444)

#### 開設程名稱、時數與師資表

科目名稱	時數	授課教師	職稱	所屬系所	專兼	教師證書號碼	備註
課程名稱 1 (課程英文名稱)	2	張○○	助理教授	○○系	專	00.0 助理 001	

## 授課大綱

任課老師： <u>        </u>	上課教室：
科目名稱：	上課時數：
課程概述：	
教學目標：	

### 一、教學進度與內容

週次	主要教學內容	參考章節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
### 二、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：

授課方式：

成績考核：

參考書目：